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5次会议

1984年12月17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后来：鲍乌舍夫先生（保加利亚）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09：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84-58431

A/C.5/39/58.55
Distr. GENERAL
A/C.5/39/58.55
2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人事问题（续）（A/C.5/39/4和Corr.1和Add.1；A/C.5/39/L.32和Corr.1）

1. 阿盖恩茨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释苏联代表团对委员会上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A/C.5/39/L.32的立场，他说苏联没有改变它对大会有关教育津贴的第38/232号决议的反对立场。但是，苏联代表团为了对人事问题中这样一个重要事项能够得到一致意见起见，它对决议草案A/C.5/39/L.32第二节没有提出任何反对。

2. 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参加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是它关切委员会不顾效率和才干全神贯注于地域分配问题的现象。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关于决议草案第一节，美国代表团对于从第6(e)段中删去“包括和解和调停工作”字样表示遗憾，因为这些工作在把案件送交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行政法庭之前，对解决案件非常重要。此外，第6(h)段内所要求的对采用人口因素的途径和方法进行研究一事不应给予高度优先，因为这些因素已并入了秘书处使用的算术计算过程，同时，因为秘书处要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第8段，他强调，各专门机构是独立自主的机关，不应受到大会的干涉。有关的国家，可以直接向这些机构的立法机关提出这类问题。总之，他希望，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地域分配问题这一多余的要求应随着本届会议的结束而到此为止，以便秘书长能够按照《宪章》和遵照妥善管理的原则执行他的任务。

4. 穆纳亚伊尔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必须认真注意第一节第2段。

5. 马隆德先生（中国）和莫尼鲁扎曼先生（孟加拉国）说，中国和孟加拉国

加入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就是，第6(h)段必须在大会第35/210号决议第二节的范围内执行。

6. 博哈里先生（巴基斯坦）和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欢迎以一致意见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9/L.32，他们强调通过平衡地征聘工作人员来执行《宪章》第一零一条第3项的重要性。

7. 罗伊先生（印度）支持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

8. 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说，公平地域分配是征聘政策的目标之一，但不应是最重要的或唯一的考虑，它必须从《宪章》第一零一条第3项的层次来看待，这一条还提到必须要有最高的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标准。因此，决议草案第一节第2段“公平”字样，西班牙代表团的¹理解是，一方面应在才干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另一方面，必须要有公平的地域分配。关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协调专员来改善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他说，西班牙代表团比较赞成有关这个题目的原来的案文，而不赞成决议草案内的用词。西班牙代表团虽然支持必须加强人事厅的作用，但认为这个题目应分别对待，就象原先的决议草案那样而不要同其他问题合并起来。最后，西班牙代表团对于第一节第6(e)段中删除“包括和解和调停工作”字样表示遗憾，因为这些工作在申诉程序中非常重要。

9.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关于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要严格执行《宪章》第一零一条第3项，同时适当地注意到该条中规定的微妙的平衡。虽然埃及支持改善妇女的地位，但埃及代表团认为第一节第5段没有必要。人事厅是负责所有人事问题的单位，应尽可能地予以加强和维持它的权力。

10. 韦迪克先生（加拿大）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54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不应该牺牲效率、才干和忠诚来推动地域分配，必须坚决遵守《宪章》第一零一条第3项。

11.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指出决议草案 A/C.5/39/L.32 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 6 份报告，他说，人事厅在编制这些报告时如果要有必要的详细，可能会有困难。

12. 主席提到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已经讨论的 A/C.5/39/4 和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他说如果没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注意到这些报告。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9：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C.5/39/L.33）

1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草稿，这份草稿已以 A/C.5/39/L.33 号文件散发。

16. 杜克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到报告的第 9 段，他说，第 28 款(a)项下所列的减少数不是 (150,000)，应改为 (50,000)，不过该款总额仍然正确。关于英文本第 26 页，“支出各款，共计”对面的数字 24,391,400 应列在标题为“本届会议核准的增加或（减少）”栏下，1,611,511,200 数字应列在“共计”栏下。第 10 段内所有空栏在这次会议之后，报告草稿送交全体会议之前，都将予以填实。第 61 段第 2 句在“因此所得的减少”字样之后应加入“37,100”数字。

17. 莫杰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员，介绍报告草稿，摘要说明了它的 4 个节次，并提请注意报告后面的决议草案。

18. 卡斯托夫特先生（丹麦）提请注意第 7 段内的一项错误，应将“1984 年 12 月 20 日”改为“1983 年 12 月 20 日”。

19. 亚科博先生（多哥）指出决议草案二 A，第一节（第 67 段）法文本内，第 38/236 A 号决议拨款数额应是 39,960,500 但被错误地列为 33,960,500。

20.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报告草稿。

第一节

21. 第一节通过。

第二节

22. 第二节通过。

第三节

23. 第三节通过。

第四节

决议草案一

24. 主席说，他将不把决议草案一提付表决，因为它已并入委员会在一些情况下经过表决或者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不经表决作出的各项决定。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各节达成决定的方式反映在报告草稿的第三节。

决议草案二 A

25. 主席说，他打算把决议草案二 A 提付表决，这个决议草案载有 1984—1985 两年期订正经费预算。

26. 尼加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他说，美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整个期间对增加预算都采取批评性的态度，并投票反对它认为不合理的提案。在现行财务政度下，没有什么鼓励的办法来限制预算的增长。虽然秘书处有意见要把要求的预算保持在最低限度的水平，因为所有这类要求都受到主要

缴款国的仔细检查，但第五委员会投票的大多数似乎不关心把预算保持在预定的水平上。由于有利的货币和通货膨胀趋势而得到的4,830万美元的节余，结果被本届会议之前作出的各种决定用光。本届会议过程中作出的决定使两年期支出预算增加了3,300万美元，使总额超过了16亿美元。委员会在财政责任方面采取的一个积极性的步骤还没有实际地减少会员国的会费；但是，它很重要，因为它是对工作人员薪金是否适当问题的一个明确原则声明。否则，会员国和秘书处都没有表现出很负责任。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的建筑项目是费用浩大的显示地位的表征，它最后的结果将是对本组织或它声称所代表的世界人民都没有更多好处。大会不智地决定为两个自愿方案：训研所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经常预算补助。如果这个趋势继续下去的话，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将会有更多的没有成果的方案，其为数之多比会员国愿意提供资金的为多。采用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的办法值得赞许，但秘书长还应在他的筹资办法中包括裁减优先性不高的活动。基于他摘要说明的这些理由，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A。

27. 高州先生（日本）说，订正概算比初步概算只略为增加完全是由于偶然的因素，即货币的利得和较预期的为低的通货膨胀率。取得的节余已经被增加的人事费和其他项目减少了2,560万美元，可能在本两年期结束之前，还会被货币的波动进一步减少。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核准增加的大约3,200万美元，更使订正概算较1982—1983两年期最后经费增加了9.7%。在目前情况下，这个增长率显然太高，采用涉及的方案预算的说明的做法没有迹象决心努力通过节余或重新分配资源来匀支各项费用，所有各种努力都只是例外而不是正规情形。这些说明中有一些只是过高地列出费用估计，或混淆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之间既定的区别。因此，日本在现阶段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A。它将视3个涉及的经费问题的说明，包括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在内的结果而定，日本可能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之前重新研究它的立场。

28.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越来越多的人同意匀支和重新分配资源非常重要,但会议仍核准增拨了大量经费使1984—1985两年期预算的实际增长仍然进一步超过联合王国所主张的零增长。有些人不厌其详地大谈取得的680万美元的节余。但造成这项节余的汇率关系并不是一件白璧无瑕的幸事:它对非美元货币的国家在以美元作单位的联合国会费方面带来明显的更重的负担。联合王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关心预算的水平,因为它的目的是要使联合国能有最大的成本效益。由于预算有最高的限额,联合国管理人员必须制订优先次序以确保取得最大的金钱价值。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管理改善方案和采用涉及的方案预算的说明的办法,这些办法如果适当地实行,将会提高效率。新的或扩充方案应通过重新分配两年期预算内已提供的资源的办法来筹措资金,重新分配资源可以通过改进效率和裁减过时的、效用不大的、或没有效率的方案来办到。不幸得很,订正概算反而要求大量增加经费,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它们。

29. 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从某一层意义来说,为了使本组织1985年正常工作而要求增加的经费净额680万美元,不是一笔大数目。北欧国家继续认为,大体上,各会员国从它们投资的金钱中继续获得相当的收益,在方案预算中有许多合算的方案。甚至那些主要只有象征性价值的方案也是合理的,因为它们可以作为国际社会在解决某些它们有责任要解决的冲突和问题方面的无能为力的一面镜子。与此同时,北欧国家继续认为秘书处必须更加努力以求达到更一致、统一和有效的管理。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失业的工人,生活水平日益下降的人们和饥饿的儿童,680万美元确实是一笔大数目。联合国内要想取得正常的平衡办法之一是通过资源的合理分配,以便有多余的资源进行新的和紧急的方案与活动。重新分配资源是北欧国家的正规的预算政策。联合国方案预算是一种政策工具和管理工具,它预算的规模和复杂性无法使它能按照它所计划的方式一步不差地实现。

30. 委员会议程上的3个项目——方案预算,分摊比额和解决财政紧急情况的活动——触及了本组织的财务核心,它们必然受到相互依靠这一逻辑的限制,各个问题都必须连同其他的问题一起来处理。经常预算和自愿基金之间还有一个基本的逻辑,必须注意不要把这种区别混淆起来。

31. 北欧国家将投票赞成订正概算。

32. 扬努齐先生(意大利)说,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金和在各部和办公室检查任务的分配,尤其是取消低度优先的工作,联合国的作用可以得到加强,对每一个人都有好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会员国都关心优先的次序,因为,鉴于长期的经济困难和需要控制通货膨胀,它们必须限制它们的国家预算。因此,联合国必须要有严格的财务纪律和不增加预算来满足日增的费用,特别是行政费用。因为会员国的会费仍然是经费的主要来源,增加经常预算的会费,最后只会限制了对自愿基金的捐款。意大利代表团特别关心的是,在两年期的半途,不断地要求增加资金作行政经费的现象,行政经费应在两年期的开始时规划妥当。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特别是对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支出和那些应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支出之间的区别没有给予充分的考虑。另外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是,许多国家包括意大利在内,在秘书处内名额不足。各种方案的费用应保持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应尽量努力从现有资源内为增加的需要提供经费。因此,同时根据他已作出的保留,意大利代表团将不支持订正概算,因而在表决时弃权。

33.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因为在得到同意的预算内增加了680万美元,或0.43%,大会被批评为对财务不负责任。他问,有那一个国家的预算每年不也有这样为数有限的增加?过去3个两年期来,联合国一直保持了预算的零增长,并作了最大限度的克制:这样长的一段期间过去了,小量的增加不是一个了不起的滔天大罪。他认为各国已表现出负责任的态度:在认识到经费的限制的同时,许多方案已被缩小,许多需要采取有效行动的要求也没有提出来。埃及将投票赞成

决议草案二 A。

34. 康韦女士 (爱尔兰) 说, 爱尔兰根据它的总政策, 即联合国应有充分的资金来执行它的工作, 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订正概算只增加了 680 万美元, 它感到高兴, 它欢迎在重新分配资金和制订优先次序方面所作的努力, 包括秘书长的改善管理方案和采用涉及的方案预算的说明的办法在内。但是, 爱尔兰认为联合国必须进一步改进它的管理效率、优先次序的制订和资金的合理重分配。

35. 范登豪特先生 (荷兰) 请秘书处就有关埃及代表的评论, 根据 A/C.5/39/L.33 号文件所列数字, 告诉委员会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增长净额。

36. 福兰先生 (财务主任) 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较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实际增长了 0.9%。1984—1985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将再增加 0.55%, 实际增长率共为 1.5%。

37. 范登豪特 (荷兰) 说, 荷兰政府在委员会的表决中对于限制预算所采取的日益强烈的立场是由于它诚心诚意地关切确保要有健全和审慎的管理。通过制订优先次序, 联合国将可避免实际的增长。因此, 荷兰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 A 内的订正概算。

38. 迪茨先生 (奥地利) 说, 委员会受到要求核准增加一笔经费 680 万美元, 以便使一个维持和平和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组织顺利工作。现时, 为了另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正花费着更多的钱。奥地利同意瑞典所说的, 这个数目为数有限, 因此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二 A。但是, 另外有一个问题: 这笔钱是否花在用于促进本组织的目标和是否得到最大的价值? 从这次辩论中要得到的一个教训是, 要提供资金的各项活动应被所有国家——或最低限度, 被广泛的大多数,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认为是具有重要性的。还有一件明显的事是, 应继续尽量努力使纳税人的钱得到最大的价值和使本组织不因必要时重新分配资源而致萎缩。

39.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说，瑞典代表从一个正确的角度来看待订正概算，他对此感到高兴。预算实际上与联合国内进行的各种谈判有关：这些谈判越困难，需要开会的次数和进行的研究越多，因此，就必须拨付更多的资金。他不了解这样一点为数有限的增加怎样可以避免。关于这些资金如何使用的问题，许多目的在于使方案规划合理化的决议都得到喀麦隆代表团的支持。现在比以往都更需要仔细检查使用资金的方式，以期在提出下一次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之前，在这方面能够取得进展。由于以上所述，喀麦隆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二 A。

40. 哈列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为了更合理和更经济地使用会员国的经费资源，只有在要求经费以便执行最重要的工作，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裁军和避免另一次世界大战的威胁时，才增加预算拨款。不幸得很，本届会议作出了一些决定开始进行一些新的活动，没有作出适当的努力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1984—1985年预算内故意夸大了通货膨胀率，这不必要地增加了会员国本预算期的会费，秘书处目前有好几百万美元可以支配。尽管大会各项决议要求要有更大的效率和节省，但始终有一个趋势，就是，支出的实际增长率不合理地过高，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稳定预算的支出。特别是，秘书处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执行要求提供关于由于方案的完成或缩减而腾出的资源的资料 and 检查过时的和没有效率的方案的决议。第五委员会为了取得更大的节省所作的努力，由于没有机会评价那些可以由腾出的资源来执行的活动的范围和范围而受到阻碍。苏联关于增加工作人员的薪酬的立场没有改变。

41. 第五委员会已为1984—1985年预算核准增拨经费2,440万美元。苏联代表团反对在预算中列入不合法和违反《宪章》的活动的经费，苏联无意为这些经费缴款。苏联代表团还要重申它有关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问题的原则立场。《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得十分明确，经常预算只可用作行政经费，不可用作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技术援助必须以自愿的方式提供资金和并入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根据以上所说，并且还由于审议中的概算为个别的特别预算项目增列了经费，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A。

42. 霍尔博尔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去年对1984—1985两年期概算的表议中弃权，它曾欢迎在正确的方向跨出了第一步。但是，委员会现在遇到的订正概算是实际增长了1.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整个预算不再合理，特别是鉴于目前全世界的金融情况和实际增长的零增长观念，德意志联邦代表团认为，零增长是应付该情况的正确办法。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A。

43. 博哈尼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对方案预算提出的订正，因为它认为秘书长在请求增拨经费时已表现出最大的克制。增加的数额只有680万美元，鉴于为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对本组织带来的日增的要求，这个数目似乎为数不大。对预算克制具有的成见不应减弱本组织有效促进和执行各种行动方案，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的方案的能力。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坚持必须从现行预算资源内为各种方案或新的活动提供资金和它们不愿为大会核准的各种方案提供充分的经费资源的态度，将破坏本组织的信誉。

44. 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只要各会员国，无论大小，表现出多一点的通融和愿意理解相互间的意见，仍有可能改善联合国的预算情况。概算内增加的数额只有680万美元，将不会造成联合国的预算危机。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要有经费的限制、效率和财政责任，但只有各会员国愿意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取得更成功的多边合作时，这些问题才能得到改善。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订正概算。

45.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要求的总额为数不大，幸好，大家都逐渐同意为新方案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从现有资源中匀支和对资源重新加以分配。他感到

不安的是，各国日益不愿分担预算的经费，还有无止境地热衷于进行新的和扩大的活动。加拿大代表团极想知道来年可能有些什么成就，它非常希望第四十届会议在新的分摊比额方面能够对方案和资源取得合理化和合作。因此，在现阶段，加拿大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

46. 奥萨泰利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它认为秘书处应对本组织的支出增长加以更好的控制，特别是在业务费用方面，更应加以控制。法国代表团还认为，在薪金政策和对应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改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问题方面还应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它希望，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对提出的方案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以便促进它们的效率，来年对支出的控制将可得到改善。

47. 德克莱克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鉴赏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为克制支出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它说明，由于比利时政府主张预算的零增长，经常预算中任何增长不幸地将意味着比利时对自愿捐款的减少。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订正概算。

48. 苏达尼先生（突尼斯）说，几年来，突尼斯代表团极力主张消除预算内一切浪费，它很高兴看到秘书处在这方面已作出令人赞许的努力。因此，突尼斯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二 A。

49. 对决议草案二 A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

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蒙古、荷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

50. 决议草案二 A 以 87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通过。

51. 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在决议草案二 A 进行的表决中弃权，因为，虽然它认识到已经作出了明显的努力来限制支出，但是，由于 1984—1985 两年期的第一年年尾之前，经费显示出不够充分，它对这个现象有点泄气。

52. 丰泰内·奥尔蒂斯（古巴）说，虽然本组织应继续努力以求在预算中取得最大可能的节约，但实际增长方面为效非常有限的增加不值得大惊小怪。增加的 680 万美元的支出，对于为促进发展与和平而日益需要增加的资源而言，并没有离谱。一些国家政府因为主张要有健全的财务而反对预算的增长；另外一些国家

政府想要削减预算以便限制本组织的作用。古巴代表团支持前者所关心的事项，但坚决反对后者的意图。因此，它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二 A，虽然它曾反对某些它认为不合法的项目。

决议草案二 B

53. 奈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 B，因为有关联合国总部停车库增加的警卫员额将会造成支出的增加，但它仅作为减少的收入列在预算的收入第 3 款项下。

54. 对决议草案二 B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 决议草案二 B 以 8 5 票对 1 1 票， 1 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二 C

56. 对决议草案二 C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占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蒙古、荷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罗马尼亚、西班牙。

* 见下面第 5 8 段。

57. 决议草案二C以86票对14票，8票弃权通过。

58. 拉多尔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曾打算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二C。

59. 莫拉莱斯先生（菲律宾）、马隆德先生（中国）、马拉加先生（秘鲁）和奥克约先生（肯尼亚）提到报告草稿第三节第39和40段，他们说，他们的理解是，扩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设施的项目将如期完成。 他们希望秘书处在大会下届会议将就这个事项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C.5/39/L.18和L.26）

60. 巴雷特先生（新西兰）宣布新西兰代表团已加入决议草案A/C.5/39/L.26为提案国。

61. 高州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15所发生的情况深为关切。 会费分摊比额是各会员国对本组织所作义务承诺的一个重要指标，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都必须反映出所有国家的立场，以便取得一致意见。不幸的是，一个国家集团提出了一个不平衡和不完善的案文。它对其他会员国的愿意妥协态度作出僵硬的反应，从而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情况，这一情况可能有在联合国造成不和的效果、破坏信任和最后减少了会员国对经费的承诺。

62. 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5/39/L.18的几段表示反对，特别是第2（b）段，它涉及了原则问题，和第3段，它错误地根据经济标准把国家分成两类。

63. 他建议决议草案A/C.5/39/L.26的第1段加入两个新的分段，第1个分段的案文为：“增列一个救济因素，反映出发展中国家严重的经济和财务情况，特别是有关出口利得与偿债之间的比例的问题”；第2个分段的案文为：“某些发展中国家其国家收入主要是靠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的出口而来，或其国民平均收入首次超过国民平均收入的低限，考虑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给予救济”。

下午5时40分停会，下午7时15分复会

64. 主席宣布已对决议草案 A/C.5/39/L.18 和 A/C.5/39/L.26 进行了大量的协商。

65.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77国集团已对日本对决议草案 A/C.5/39/L.26 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讨论，并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对应提案，但没有得到提案国的同意。

66. 高州先生（日本）说，因为77国集团不接受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39/L.26 提出的修正案，日本要撤回这些修正案并加入该决议草案为提案国。

67.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几个国家的代表团促请77国集团修正决议草案 A/C.5/39/L.18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把“正确地”一词改为“适当地”字样。此外，波兰代表在匈牙利代表的支持下，在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第2(d)段提出一项修正案。77国集团愿意接收这两个修正案，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可得到更多数的同意。

68. 康韦女士（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她回顾了她在第11次会议上列举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共同体对会费和分摊比额问题的看法。十国认为，决议草案 A/C.5/39/L.18 没有反映出这些原则；相反地，这项决议草案将减损了衡量支付能力的客观性和更加加重了会费委员会已经承受的细节指示的过度负担。

69. 在对审议中的议程项目进行的长而且难的非正式协商中，十国曾强调，它们认为，各会员国之间对与分摊比额有关的问题必须取得大家普遍的同意。但是，十国这一方为达到这个目的所作的各种努力未能为其他集团普遍接受，77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只作了表面的修改。这种不通融的态度使得欧洲共同

体的一些成员国同其他一些国家一道提出决议草案 A/C.5/39/L.26, 这个决议草案反映了会费委员会的原则建议。因为决议草案 A/C.5/39/L.18 没有能反映出那些建议, 因而不能作为一致意见的基础,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投票反对它。

70. 佩德森先生 (加拿大) 说, 如果要想取得一致意见, 各国代表团除了重复它们的立场之外必须还要再做点什么事。对委员会目前的这两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涉及到原则问题, 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 委员会当前最重要的原则是团结。因此, 为了避免任何冲突起见——冲突将阻碍委员会许多孜孜以求的目标——同时, 由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它面前的问题不可能达成协议, 他提议第五委员会只要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和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恢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71. 阿姆内乌斯先生 (瑞典) 支持加拿大代表的提案。

72. 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认为,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已审议了订正会费分摊比额的所有可能办法。决议草案 A/C.5/39/L.18 建议的解决办法是正确方向的一步, 将来还可以加以改进。因此, 它促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73. 佩德森先生 (加拿大) 愿意修正他的提案, 以便使它能够为大多数代表团所接受。因此, 除了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之外, 第五委员会也许还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各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39/L.18 和 A/C.5/39/L.26 表示的意见。

74. 迪茨先生 (奥地利) 说, 奥地利代表团对加拿大的提案没有很大的兴趣, 因为它实际上没有给会费委员会任何指示。然而, 他将支持这个提案, 并促请其他的代表团和他一道也这样作, 因为, 这将避免在委员会中沿着南北阵营分裂。

75. 佩德森先生 (加拿大) 问, 鉴于如果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可能引起的程序上的困难, 是否可以先对他的提案作出决定。

76.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加拿大的提案如果想要有任何实际用途，现在已为时太晚。此外，现阶段如果进行任何程序性的辩论都只会加深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间的鸿沟。因此，他希望委员会着手采取必要的行动和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77.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罗伊先生（印度）、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和米尔斯—卢特罗德特先生（加纳）说，他们作为77国集团成员国的代表，认为应对决议草案A/C.5/39/L.18采取行动。如果加拿大代表坚持他的提案，他们在对它作出决定之前必须请示他们的政府。

78. 雅瓜里贝先生（巴西）说，没有理由推迟对决议草案A/C.5/39/L.18采取行动。

79. 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吁请那些想要请示它们的政府的代表团遵守77国集团内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同意对决议草案A/C.5/39/L.18采取行动。

80. 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代表关于决议草案A/C.5/39/L.18的一致意见所作的呼吁；但是，他想要请示他的政府是为了加拿大的提案而不是决议草案。

81.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委员会遇到一个据说是程序性的问题。他认为加拿大的提案既不是一项修正案也不是一个动议，只不过是一个新的提案，因此，在对先前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必须对它进行表决。

82.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见，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实际上是政治性的，不是程序问题。他对那些想要请示它们的政府的代表团的愿望表示鉴赏；他还希望让77国集团有机会讨论他的提案，因为这个提案能避免冲突，它提供了另外一条道路。因此，他引用大会议事规则，建议主席休会。

8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18条，对加拿大的休会提案进行了表决。

84. 加拿大提案以56票对50票通过。

下午7时50分散会